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3

##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1,869	126,467
銷售成本		(111,483)	(104,106)
毛利		10,386	22,361
其他收益		743	3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21)	(3,262)
行政開支		(11,262)	(10,819)
其他經營開支		(3,531)	(1,195)
經營溢利／（虧損）	3	(6,385)	7,422
財務成本		(2,896)	(3,4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81)	3,967
稅項	4	-	(1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9,281)	3,827
中期股息	5	-	1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2.496 港仙)	1.030 港仙
– 攤薄		-	1.029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192,367</b>	192,380
投資物業		<b>4,330</b>	4,330
商標		<b>2,171</b>	2,171
		<b>198,868</b>	198,881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7	<b>53,125</b>	43,49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b>4,595</b>	4,231
存貨		<b>37,836</b>	42,391
持作重售之物業		<b>15,700</b>	15,700
其他投資		<b>2,210</b>	1,1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b>8,109</b>	9,0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393</b>	5,745
		<b>127,968</b>	121,77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8	<b>33,537</b>	25,950
應付票據		<b>5,419</b>	5,4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13,911</b>	12,353
應付稅項		<b>319</b>	163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69,603</b>	64,156
融資租約應付款		<b>4,738</b>	6,112
		<b>127,527</b>	114,221
<b>流動資產淨額</b>		<b>441</b>	7,55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9,309</b>	206,437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附註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b>7,675</b>	10,025
融資租約應付款	<b>2,713</b>	3,927
	<b>10,388</b>	13,952
	<b>188,921</b>	192,48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37,184</b>	37,172
儲備	<b>151,737</b>	155,313
	<b>188,921</b>	192,48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滙兌 平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7,185	120,339	2,031	(32,143)	330	77,789	205,531
發行股份	30	-	-	-	-	-	30
購回股份	(134)	(101)	-	-	134	(134)	(235)
已發行股份之溢價	-	32	-	-	-	-	3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1,132	-	-	1,132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1,132	-	-	1,132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3,827	3,82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37,081</u>	<u>120,270</u>	<u>2,031</u>	<u>(31,011)</u>	<u>464</u>	<u>81,482</u>	<u>210,317</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7,172	120,372	2,031	(31,518)	464	63,964	192,485
發行股份	12	-	-	-	-	-	12
已發行股份之溢價	-	13	-	-	-	-	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5,692	-	-	5,692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5,692	-	-	5,692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9,281)	(9,28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7,184</u>	<u>120,385</u>	<u>2,031</u>	<u>(25,826)</u>	<u>464</u>	<u>54,683</u>	<u>188,92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459	13,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834)	(10,9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267)	(8,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642)	(6,48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35)	(7,786)
外匯調整	1,998	23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79)	(14,03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93	6,320
銀行透支	(20,672)	(20,351)
	(14,279)	(14,031)

### 附註

#### 1. 編製基準以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利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本期稅項乃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稅率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並可對以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

採用此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年度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及電腦相關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81,767	38,215	1,887	–	121,869
分類間之銷售	13,803	–	22,414	(36,217)	–
其他收益	573	131	39	–	743
總計	<u>96,143</u>	<u>38,346</u>	<u>24,340</u>	<u>(36,217)</u>	<u>122,612</u>
分類業績	<u>14,864</u>	<u>17,021</u>	<u>(3,639)</u>	<u>(34,056)</u>	<u>(5,810)</u>
利息收入					33
未分配開支					(608)
經營虧損					(6,385)
財務成本					(2,896)
除稅前虧損					(9,281)
稅項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9,281)</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80,954	44,497	1,016	-	126,467
分類間之銷售	14,841	-	19,923	(34,764)	-
其他收益	1,169	195	62	(1,089)	337
總計	<u>96,964</u>	<u>44,692</u>	<u>21,001</u>	<u>(35,853)</u>	<u>126,804</u>
分類業績	<u>25,451</u>	<u>19,082</u>	<u>(1,164)</u>	<u>(35,356)</u>	<u>8,013</u>
利息收入					71
未分配開支					<u>(662)</u>
經營溢利					7,422
財務成本					<u>(3,455)</u>
除稅前溢利					3,967
稅項					<u>(14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u><u>3,827</u></u>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b>99,570</b>	105,252	<b>(5,216)</b>	6,207
中國大陸	<b>11,347</b>	7,565	<b>(595)</b>	425
海外	<b>10,952</b>	13,650	<b>(574)</b>	790
	<b><u>121,869</u></b>	<u>126,467</u>	<b><u>(6,385)</u></b>	<u>7,422</u>

###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b>10,080</b>	8,101
匯兌虧損	<b><u>2,076</u></b>	<u>968</u>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之撥備：		
中國大陸	-	120
海外	-	20
	<hr/>	<hr/>
	-	140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上述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9,281,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3,827,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71,783,062 股（二零零二年：371,691,128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上述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3,827,000 港元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 371,691,128 股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相同），以及加權平均數共 100,315 股普通股（乃假設於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以無償代價發行）之總和。

## 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 個月內	36,577	29,210
4-6 個月	14,943	10,225
6 個月以上	1,605	4,061
	<b>53,125</b>	<b>43,496</b>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約為三個月，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力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 個月內	25,666	19,591
4-6 個月	3,724	1,845
6 個月以上	4,147	4,514
	<b>33,537</b>	<b>25,95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回顧期間乃另一個艱難時期。伊拉克戰爭之陰霾久久不散，繼續拖累全球經濟，而非典型肺炎爆發更進一步加重電子業的負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126,467,000港元輕微下降3.6%至121,869,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17.7%下跌至8.5%。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9,281,000港元。

### 工業積層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非典型肺炎爆發後，積層板銷量有所上升，所錄得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80,954,000港元上升1.0%至81,767,000港元。雖然於期內積層板售價上升2%至3%，但原料成本急升卻對毛利率造成壓力。

## 印刷線路板業務

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買家不願走訪香港，故於該期間接獲之訂單有所下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下跌 14.1% 至 38,21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97,000 港元）。投資鑽孔機已對此業務之分包工序成本降低 91.6%，惟價格戰於期內持續激烈。

## 銅箔業務

本集團之泰國銅箔廠房乃長期策略投資，產品大部份供應予本集團之積層板部門。此項縱向整合使本集團能保持在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競爭優勢。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外界人士銷售銅箔之銷售額錄得升幅，由 1,016,000 港元上升 85.7% 至 1,887,000 港元。為應付本集團積層板部門對銅箔需求的增加，產量已較去年同期增長 15%。

## 展望

由於低息率、美國家庭收入增加，以及中國強勁之經濟增長帶動下，電子產品之需求正穩步上揚。

由於需求殷切，故管理層注意到銅、化學品及燃料等原料成本仍然維持在高水平。因此，管理層除透過調整售價，從而將上漲之成本轉移至最終用家外，亦繼續收緊對經營成本之控制、精簡業務架構及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以及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

雖然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之第二座積層板生產廠房的投產日期，受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影響而押後，但預期仍能於二零零四年初投產。該廠房落成後，本集團應可滿足中國東北部地區客戶的需求。再者，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逐步調升積層板之售價，故可抵銷成本上漲之不利影響。管理層堅信，積層板部門之表現將有所改善。

有見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競爭劇烈，本集團正計劃在中國珠海興建另一個印刷線路板廠房，藉以提升其生產力。此項拓展計劃，亦配合本集團銳意提升生產規模經濟的策略部署。

管理層決意繼續重點進行銅箔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並為此項產品開拓新市場。此等部署足可進一步提高此項高科技產品之效率及產量。

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穩固的根基以及管理層在業界豐富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付日後所有的挑戰，再次穩步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在約1.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而流動資產淨值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14,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港元）。

鑑於市場利率下調，管理層認為，為擴大生產力及改進效率而適度增加銀行融資，乃對本集團有利。付息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200,000港元微增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84,700,000港元，本集團按付息借貸總額及股東應佔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仍可保持在44.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8%）之合理及穩健水平。財務成本已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3,500,000港元成功減少至2,900,000港元。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74,341	70,268
須於第二年償還	5,436	7,238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4,952	6,714
	<b>84,729</b>	<b>84,220</b>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外，由於利率下降，本集團之中期借貸並無以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

###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追索權之代理收賬	<b>36,574</b>	<b>36,177</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授約為11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3,300,000港元）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上述融資其中7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400,000港元）已經動用。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該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項負債最高可達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至該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約值64,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900,000港元）。

###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聘用員工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僱員人數約為1,199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163人）。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1%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a)	87,696,000	23.59%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b)	42,078,400	11.31%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c)	15,851,200	4.26%
劉松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662,000	6.90%
	好倉	信託受益人	(b)	42,078,400	11.31%
劉松雄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300,000	4.38%
劉慶喜先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c)	15,851,200	4.26%
劉美華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39,200	5.12%
陳偉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29%

附註：

- (a) 股份乃由作為 The Woohei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Woohei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股份乃由作為 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Dragon Power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鈺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c) 股份乃由作為 The Inlan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Inland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 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最低公司股東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 7 及 8 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其首份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獎勵及獎賞。原有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並由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原有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原有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維持有效，且於原有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亦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下表顯示本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內 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本期內 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合共	200,000*	(40,000)**	(40,000)	-	12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2104
	200,000*	(40,000)**	(40,000)	-	12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2104
	240,000*	(40,000)**	(40,000)	-	16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2104
	<u>640,000</u>	<u>(120,000)</u>	<u>(120,000)</u>	<u>-</u>	<u>400,000</u>			

\* 此等購股權乃按原有計劃授出。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 0.265 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發行新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期內，本公司並無按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就董事所知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方舜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a)	147,125,600	39.57%
譚鈺鈴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b)	67,740,400	18.21%
盧殿源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c)	19,039,200	5.12%
Woohai Inc.	好倉	受託人	(d)	87,696,000	23.59%
Dragon Power Inc.	好倉	受託人	(d)	42,078,400	11.31%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d)	145,625,600	39.16%

附註：

- (a) 方舜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7,125,600 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桂先生擁有該權益。
- (b) 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6,472,4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擁有該權益。
- (c) 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9,039,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擁有該權益。
- (d)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中亦披露作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慶喜先生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第 7 段之規定訂明委聘任期，而是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未有遵守該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該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